

107 年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107.1.19

一、目的：為配合行政院列管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計畫政策之推行，爰規劃建構國產生鮮豬肉產品溫控供應鏈，俾提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販售國產生鮮豬肉品質與衛生。

二、補助對象：

(一)以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或屠宰場)、屠體運輸車輛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肉攤組合連動方式進行申請。

(二)其申請對象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產業團體與中央畜產會為單位，以連動方式進行補助，其方式分述如下：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以所轄品牌豬肉進行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或屠宰場)、屠體運輸車輛與品牌豬肉攤之供應鏈串聯。

2. 產業團體(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1)以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或屠宰場)為改善單位，向下要求其屠體運輸車輛、肉攤配合改善。

(2)以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肉攤整體改善為單位，向上要求屠體運輸車輛、屠宰場配合改善。

3. 中央畜產會：協助無法串聯單位提出申請。

三、補助方式：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二)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或屠宰場)溫控與遮蔽設施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場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三)屠體運輸車之溫控車廂(包含庫板及冷藏機組)：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各公噸數之車輛最高補助金額分別為：

1. 3.5 公噸(含)以下車輛，每輛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

2. 8.5 公噸(含)以下車輛，3.5 公噸以上車輛，每輛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3. 8.5 公噸以上車輛，每輛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

(四)肉品現代化示範攤位溫控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攤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五)以本(107)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

四、申請者應檢具資料：

(一)申請補助對象串聯名冊(如附件四)。

(二)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或屠宰場)：申請書乙份、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肉品市場需檢附)及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各乙份及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如附件一)。

(三)屠體運輸車：申請書乙份、行照影本、車體照片及申請補助項目規格(如附件二)。

(四)肉品現代化示範攤位溫控設備：申請書乙份、攤舖位與市場管理單位簽訂之有效期間內使用契約書或店住家租用(自有)證明文件、攤位照片及申請補助項目規格(如附件三)。

五、申請期限：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以計畫提報方式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產業團體(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以計畫提報方式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無法串聯者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向中央畜產會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以郵件寄送申請書者以郵戳為憑；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六、審查作業：

(一)文件審查：請申請單位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於107年3月15日前將串聯名冊提送中央畜產會。

(二)現場評核：由中央畜產會聘請審查委員至少2人至現場評核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或屠宰場)、屠體運輸車輛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肉攤組合連動方式，建議設置與改善方案。

(三)審查作業：由中央畜產會召開委員會議。

七、驗收作業：

(一)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就定位並申請驗收，逾期視同放棄。

(二)申請驗收：請申請者檢附文件向申請單位申請驗收(如驗收文件)。

(三)現場驗收：由中央畜產會聘請審查委員至少2人辦理驗收。

(四)驗收條件：

1. 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或屠宰場)驗收溫度應為 $10^{\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

2. 屠體運輸車之溫控空車車廂驗收溫度應為 $0^{\circ}\text{C}\sim 5^{\circ}\text{C}$ 。

3. 肉品現代化示範攤位溫控設備驗收溫度應為 $10^{\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

八、撥款：驗收合格者由各申請單位逕行撥款。

九、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後賸餘價值按補助比率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3年。

十、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需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107年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申請表

一、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或屠宰場)資料

場名				
場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負責人及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印章)				
1	肉品市場須檢附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各乙份			
2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正本(如附件一之2)			
3	估價單影本乙份			
書面審查單位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主管： 機關(構)：				
【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產業團體或中央畜產會等申請單位填寫】				



「107年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

序號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 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印章：_____



「107 年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申請表

二、屠體運輸車輛資料

車主姓名		車號		噸數	
電話		地址			
下游販售業者(攤位)					
申請補助項目					
序號	品項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元)	
1					
2					
3					
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車主印章)					
1	行照影本乙份(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				
2	車體照片前後各一張(照片應可顯示車牌號碼)				
書面審查單位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主管： 機關(構)：					
【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產業團體或中央畜產會等申請單位填寫】					

「107年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申請表

三、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肉攤資料

攤位負責人 姓名		攤位名稱		
電話		地址		
市場名稱及編號(店住家免填)				
攤位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序號	品項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 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攤位負責人印章)				
1	公有市場攤位或店住家租(自)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2	攤位照片一張			
書面審查單位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主管： 機關(構)：				
【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產業團體或中央畜產會等申請單位填寫】				



「107 年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串聯名冊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序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車號/地址(傳統市場/攤號)	車輛/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
已有 <input type="checkbox"/> 溫控車輛，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溫控攤販，地址：				

第_____頁，共_____頁



107 年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

驗收申請單

申請驗收單位：(請勾選)

_____ 肉品市場

屠體運輸車輛(車號： _____)

_____ 肉攤

主旨：「107 年度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補助案」之設施設備已購買並安裝完成，檢送申請驗收資料檢查表及相關文件，請安排現場驗收，請查照。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 年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

申請驗收資料檢查表

- 一、 原廠證明書或其它新品證明文件
- 二、 發票正本-補助金額未達 1/2 者可附發票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 三、 照片
 - 肉品市場：1. 每個品項均應製作補助案標示牌。
2. 各品項需有 2 張照片，其中應包含標示牌照片 1 張。
 - 運輸車輛：1. 應於車體製作補助案標示牌。
2. 車廂前、後照片各 1 張(含車牌號碼)。
3. 標示牌照片 1 張。
4. 冷藏機組照片 1 張。
 - 市場肉攤：1. 應於攤位上製作補助案標示牌。
2. 各品項需有 2 張照片，其中應包含標示牌照片 1 張。



107 年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

標示牌樣式如下：

(以噴漆、製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或 PVC 油性貼紙，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

計畫名稱：107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

計畫編號：107-救助調整-牧-01(3)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公(協)會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